附件2：

**2022年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诉及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主要职能之一,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实施，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定的监督职责，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惩治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实现依法治国的保障。设立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是人民检察院正确履职的基本表现。

2022年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诉及检察业务办案支出、检察宣传支出等方面。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因公诉及检察监督经费项目资金安排及来源内容涉密，按照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不宜公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资金总体目标。

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目标是坚持以“办案优先”，全力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聚焦主业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项目2022年的阶段性目标是：案件受理数≥50件；指导和监督案件数≥100件；侦查监督审讯率≥85%，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提高率≥5%，符合立案标准≥95%。

2资金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2022年资金安排涉密，暂不公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2〕105号）的文件要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已对2022年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具体情况设定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决策指标占比18分、过程指标占比30分、产出指标34分、效果指标18分）。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具体指标情况详见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分值90分（含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80分）～90分（不含90分）为“良”，60（含60分）～80分（不含80分）为“中”，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差”。

在设定的指标体系下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在机关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根据2022年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积极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准备、绩效评价现场实施、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意见反馈和绩效评价报告形成。

（1）成立评价小组，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计划,联系被评价部门相关负责人,与评价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送达绩效评价通知文件和所需资料清单,要求被评价单位提前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2）评价小组现场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并进行实地检查，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实施社会满意度调查，了解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信息。

（3）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向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说明绩效评价初步结果,就绩效评价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5）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修正相关评价指标值，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6）本次对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资料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们结合现场评价获取的情况和信息，兼顾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及其佐证材料，我们认为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和财务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通过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绩效分数为94.00分，绩效等级“优”，（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决策 | 18.00 | 17.00 |
| 过 程 | 30.00 | 30.00 |
| 产 出 | 34.00 | 30.00 |
| 效 益 | 18.00 | 17.00 |
| 总 分 | 100.00 | 94.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决策

### 1.1指标得分计算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分值 | 得分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00 | 5.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00 | 3.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2.00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00 | 5.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 合 计 | 18.00 | 17.00 |

### 1.2指标得分说明及绩效分析

#### 1.2.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1分。

**评价分析：**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是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责内容设立的，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5分。

#### 1.2.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1分。

**评价分析：**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作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在编制预算时，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过两上两下程序，在经人大批准后，省财政厅下达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因此，预算项目的设立各项程序符合要求，综上所述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 1.2.3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1分。

**评价分析：**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组织编写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设定的指标进行了量化，使各指标得以量化评价。但存在设定的指标不够全面，不够细化等问题。

因此，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目标，并对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量化，但存在设定的指标不够细化。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组织编写了项目测算表，设定了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但设定的指标不够细化，该指标综合得分为2分。

#### 1.2.4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第1项得1分，符合第2项得2分，符合第3项得1分，符合第4项得1分。

**评价分析：**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作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在编制预算时，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过两上两下程序，在经人大批准后，省财政厅下达了我院预算批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5分。

#### 1.2.5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1分。

**评价分析：**根据2022年预算大本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2〕29号）等文件进行的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1 指标得分计算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分值 | 得分 |
| 资金到位率 | 7.00 | 7.00 |
| 预算执行率 | 9.00 | 3.2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00 | 8.0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2.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00 | 4.00 |
| 合 计 | 30.00 | 24.22 |

### 2.2指标得分说明及绩效分析

#### 2.2.1资金到位率（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及时到位（7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4分），否则（0分）。

**评价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625万元资金指标已全部下达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指标文号为琼财预〔2022〕29号、琼财预〔2022〕464号，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7分。

#### 2.2.2预算执行率（9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

①当年度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100%时，年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9分；

②当年度支付进度率小于等于80%时，年度支付进度率得分为0分；

③当年度支付进度率大于80%且小于100%时，年度支付进度率得分=（年度支付进度率-80%）/（100%-80%）×9分。

**评价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财政厅共计下达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625万元，根据资金统筹安排财政收回资金后实际全年预算数为519.6万元，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共计支付452.82万元，支付率为452.82万元/519.6万元\*100%=87.15%。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22分。

#### 2.2.3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2分。

**评价分析**：经检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8分。

#### 2.2.4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1分。

**评价分析**：检查发现，针对该公诉及检察监督等项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且制定的相关制度不违反法律法规。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2分。

#### 2.2.5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符合其中1项得1分。

**评价分析：**根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费管理办法》，经查看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费管理办法相关拨付凭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1指标得分计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2.00 | 12.0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6.00 | 6.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00 | 10.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6.00 | 6.00 |
| 合计 | 34.00 | 34.00 |

### 3.2指标得分说明及绩效分析

#### 3.2.1产出数量完成率（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标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2。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2。项目完成情况以项目验收为准，没有组织验收的，以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如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完工，以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视为项目完成。

**评价分析：**根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及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反映，案件受理数位为1300件；指导和监督案件数599件；侦查监督审讯率为100%，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提高率为5%，符合立案标准为100%；2022年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产出数量，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该项目实际完成率为98.72%，实际得分=12\*99.99%=12分。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12分。

**3.2.2产出质量达标率（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标准：**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6分。项目完成情况以项目验收为准，没有组织验收的，以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如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完工，以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视为项目完成。

**评价分析：**根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提供的2022年绩效自评表反映，该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支出产出指标2项，完成其中2项，质量达标率83.33%。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分=100%×6=6分。

#### 3.2.3产出完成及时性（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标准：**实际得分=完成及时率\*10分。

**评价分析：**经查看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相关拨付凭证等资料，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10分。

#### 3.2.4成本节约率（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

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6分；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小于10%的，得3分；

成本节约率小于于或等于0的，得0分。

**评价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计划安排519.6万元，根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提供的2022年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及资金支出明细账确定，合计产出成本452.82万元。节约投资66.78万元，节约比率12.85%。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 4.1指标得分计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经济效益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3.00 | 3.00 |
| 社会效益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3.00 | 3.00 |
| 生态效益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3.00 | 3.00 |
| 可持续发展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3.00 | 3.0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00 | 6.00 |
| 合 计 |  | 18.00 | 18.00 |

### 4.2 指标得分说明及绩效分析

#### 4.2.1经济效益（3分）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完成设定目标得3分，完成率少于计划目标得0分

评价分析：该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未设定明确的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暂按满分计。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得分为3分。

#### 4.2.2社会效益（3分）

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完成设定目标得3分，完成率少于计划目标得0分

**评价分析：**该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目标：符合立案标准95%，该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实施后，符合立案标准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 4.2.3生态效益

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分标准：**完成设定目标得3分，完成率少于计划目标得0分

**评价分析：**该项目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生态效益，暂按满分计。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 4.2.4可持续影响（3分）

项目实施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评分标准：**完成设定目标得3分，完成率少于计划目标得0分。

**评价分析：**该项目未设定可持续性影响效益指标，扣1分。公诉及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责，公诉及监督检查项目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设立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是人民检察院正确履职的基本表现。

**评价得分：**经评价分析，该指标综合得分为3分。

#### 4.2.5社会满意度（分值6分）

通过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贴息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情况。评价要点：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一般、差、较差、非常差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解释说明：**

（1）问卷设置

本次问卷向服务对象发放30份，每份问卷设置10个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10分，总分为100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10分、8分、6分、2分和0分。

（2）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

（3）评价标准

最终得分共划分六个区间标准，优秀6分（≥90%）；良好5分（≥85%，<90%）；一般4分（≥80%，<85%）；差3分（≥70%，<80%）；较差2分（≥60%，<70%）,非常差0分（<60%）。

**数据来源：**本次评价发放服务对象发放50份，其中收回50份，有效问卷50份，调查结果列示如下：

|  |  |
| --- | --- |
| 调查对象类 别 |  服务对象 |
| 非常满意 | 66.67 |
| 满意 | 18.67 |
| 一般 | 6.00 |
| 不满意 | 0.00 |
| 很不满意 | 0.00 |
| 得分 | 91.34 |

**评价得分：6分**

**绩效分析：**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随机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共有10个问题，调查问卷普遍反映良好，服务对象对项目预期及实施后的效果反映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1经验教训

#### 5.1.1经验

5.1.1.1在决策方面，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的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资金分配合理规范。

5.1.1.2在过程方面，资金到位及时，满足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实施总体对资金总额及资金到位时效的要求；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1.1.3在产出方面，实施完成的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资金使用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超成本实施项目的情况。

5.1.1.4在效益方面，实施的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比较符合服务对象的需要，服务对象的普遍反映良好。

#### 5.1.2教训

在效益方面，由于相关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项目产出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六、有关建议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定详细、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以便于项目实施考核及评价。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